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推进生产、供销、信用

“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府办发〔2024〕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口县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

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下简称“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整合涉农资源，组建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协同，兼具区域性通用服务和行业性专业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打造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有效衔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4年，全县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新组建县乡两级农合联6个以上，建成为农服务中心6个、围绕“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组建县域产业农合联2-3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9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服务网点70个以上，金融机构“三农”信贷投放额年增长率10%以上。

到2027年，全县农业产业服务高质高效、农村流通服务全面覆盖、农村金融服务方便快捷、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县组建农合联组织13个、建成为农服务中心11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18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服务网点138个、金融机构“三农”信贷投放额年均增长率10%以上。

二、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一）规范组建农合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区域农合联按照县、乡镇（街道）分级组建，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县农合联由县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辖区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科研单位、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涉农企业、行业协会等。乡镇（街道）农合联由县供销合作社统筹，按片区所在乡镇（街道）联合组建，会员包括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产业农合联围绕县域“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组建，会员包括同类农业产业链上的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到2027年，全县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超过150个以上，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100%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加入农合联。

（二）建好建强服务载体。建设县乡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县级为农服务中心依托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改建，开展需求调查、供给调剂、农技培训、产销对接、财务代账等综合服务。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以乡镇（街道）农合联所在地基层供销社为主体建设，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

（三）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制定农合联章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农合联设立秘书处，负责农合联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等日常工作，指导为农服务中心运行。有关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县为农服务中心，建立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为农合联会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金融代办等服务。

（四）分类完善服务功能。区域农合联统筹政府、社会、企业、农民等各方面涉农要素资源，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横向联合，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等综合服务，承担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公共服务、政策执行、农情调查等工作。县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乡镇（街道）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产业农合联主要推动产业链上各类主体纵向联合，开展农资专供、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专业性服务，与区域农合联的通用性服务共同形成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相结合的为农服务体系。

三、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一）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新农人，领办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公司+家庭农场”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帮助农民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到2027年，采取“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50家以上，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培育成“强村公司”。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到2027年，创建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65家。支持县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等涉农市场主体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规范财务制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

（二）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到2027年，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8个以上，培育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2个以上，推动市县乡三级为农服务中心上下贯通，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形成“三级为农服务中心+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农资、农机、农技于一体的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队，参与“四千行动”，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整村连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县乡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协同全县25个乡镇（街道）各组建1支以上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队，全县培训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人员75人，开展企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支持农合联推广适宜山区农业生产的农机装备，制定和推广山地特色农业生产标准和服务标准。组织产业农合联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链和产品供应链建设，系统梳理产业链建设短板、垂直整合资源、破解产业链建设瓶颈，全面参与县域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

四、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一）推动流通设施共建。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县农产品集配中心、冷链集配中心、农批、农贸市场等县域流通服务基础设施功能，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流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仓储设施。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尽快完善县乡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发挥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主渠道作用。

（二）推动流通渠道共用。推动农村流通服务主体联合合作，整合农村流通服务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促进交通、邮政、供销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拓展乡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支持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到2027年，打造“一站式”村级流通服务站点138个。

（三）推动农产品品牌共育。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共同培育“大巴山硒谷”区域公用品牌和“城口老腊肉”、“城口山地鸡”等地理商标保护品牌，打造一批小而精、精而美的县域农产品“爆品”企业品牌。持续开展县域特色农产品品牌推介和产品发布活动，持续提升城口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加快培育本土电商运营人才队伍，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大幅度提升县域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额。

（四）强化重要物资保供。提高县农合联服务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建立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化肥、粮食等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完善农资仓储设施，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五、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一）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推广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服务工作试点经验。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支持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逐步实现会员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提升授信、用信比例。推进行政村 “整村授信”工作，到2027年，全县“整村授信”达到170个以上，提高“三位一体”改革涉农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捷性。

（二）创新涉农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畜禽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银行机构服务协同，丰富“银行+担保”“银行+保险”“弱担保”等信贷品类。

（三）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各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会员单位人员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机构“三农”信贷投放额年增长10%以上。

六、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一）建设数字农合联。积极运用推广“经济·村村旺农服通”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产业链互通、服务链协同的数字农合联，探索破解农业经营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协同推进“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涉农应用场景开发，健全完善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等功能模块，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

（二）聚合涉农数据资源。将政府公益性农业农村服务事项委托农合联线上办理，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推动涉农政务数据、农合联服务管理数据、市场主体经营服务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加工、交换、共享，加强涉农数据资源转化利用，为党委政府部署“三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融入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合联数字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对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进行全程数字化“建档画像”。推动农合联会员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全面融入全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将生产用地引入农地“一张图”、信用评价纳入农信“一本账”、农业社会化服务进入农事“一张网”、农产品品牌加入农品“一码通”，逐步实现农合联数字化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将“三位一体”改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抓手，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组建“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改革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由县供销社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三位一体”改革的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三位一体”改革工作财政保障力度，会同县供销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商务部门要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税务部门要对农合联成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人力社保部门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能，对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工作在用地、登记注册、科技服务、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附件：1.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主要指标

2.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四个重大”清单

3.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1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4年目标 | 2027年目标 |
| 1 | 组建农合联（产业农合联） | 6个 | 13个 |
| 2 |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 6个 | 11个 |
| 3 |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 44个 | 50个 |
| 4 | 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 | 100个 | 150个 |
| 5 | 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50个 | 65个 |
| 6 |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 | 9万亩次 | 18万亩次 |
| 7 |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 | 70个 | 138个 |
| 8 | 金融机构“三农”信贷投放额增长 | 10%以上 | 10%以上 |

附件2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四个重大”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责任单位 |
| 重大改革 | | |
| 1 | 组建县乡两级农合联，打造两级为农服务中心，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 县供销社  县农业农村委 |
| 重大政策 | | |
| 2 | 建立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为农服务中心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 | 县农业农村委  县供销社 |
| 3 |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 | 县供销社  县农业农村委 |
| 重大平台 | | |
| 4 | 推广“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应用平台 | 县农业农村委  县供销社 |
| 重大项目 | | |
| 5 |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11个 | 县供销社  县农业农村委 |
| 6 | 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50家 | 县供销社 |
| 7 |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138个 | 县商务委  县供销社 |

附件3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 规范组建农合联 | 组建县农合联1个，乡镇（街道）农合联9个，产业农合联3个，发展会员单位150个。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100%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加入农合联。 | 县供销社 |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
| 2 | 建好建强服务载体 | 建设县为农服务中心1个，建设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9个。 | 县供销社 |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委  各有关乡镇（街道） |
| 3 |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 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 | 按“村社共建”方式发展村综合服务社50家。 | 县供销社 | 县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
| 4 | 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创建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65家。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5 | 支持县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等涉农市场主体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建立新型财务管理机制。 | 县供销社 |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委 |
| 6 |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8个以上。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林业局  县供销社  县市场监管局 |
| 7 | 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2个以上。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  县市场监管局 |
| 8 |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18万亩次。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  县林业局  各乡镇（街道） |
| 9 | 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县乡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协同全县25个乡镇（街道）各建立1支以上集农资、农机、农技于一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队，开展企业化、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 县供销社 | 县农业农村委  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
| 10 | 组织产业农合联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链和产品供应链建设，全面参与县域品牌农产品提升行动。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供销社  县老腊肉专班  县中药材专班 |
| 11 | 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 | 推动流通设施共建 | 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 | 县商务委 | 县交通运输委  县供销社  中邮城口分公司 |
| 12 | 进一步完善县农产品集配中心、冷链集配中心、农批、农贸市场等县域流通服务基础设施功能，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 | 县供销社 | 县发展改革委  县商务委  县住建委 |
| 13 | 推动流通渠道共用 | 拓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服务范围，打造日用品下乡、农产品出村进城“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农村流通综合服务网点138个。 | 县供销社 | 县商务委  县交通运输委  中邮城口分公司 |
| 14 | 促进交通邮政、供销、快递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 | 县交通运输委 | 中邮城口分公司  城口交通运输公司  县商务委  县供销社 |
| 15 | 推动农产品品牌共育 | 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共同培育“大巴山硒谷”等区域公用品牌和“城口老腊肉”、“城口山地鸡”等地理商标保护品牌。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
| 16 | 持续开展县域特色农产品品牌推介和产品发布活动，加快培育本土电商人才队伍，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县域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额。 | 县商务委 | 县农业农村委  县供销社 |
| 17 | 强化重要物资保供 | 建立与市粮油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联动机制；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财政局  县商务委  县农业农村委  县供销社 |
| 18 | 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 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 | 在170个以上村推进“整村授信”。 | 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县内各金融机构 |
| 19 | 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 | 金融机构“三农”信贷资金投放额比上年增长10%以上。 | 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县供销社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内各金融机构 |
| 20 | 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 建设数字农合联 | 积极运用推广“经济·村村旺农服通”作为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探索破解农业经营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 | 县供销社 | 县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
| 21 | 融入数字乡村建设 | 推动农合联会员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全面融入全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落实农地“一张图”、农信“一本账”、农事“一张网”、农品“一码通”。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农业农村委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供销社  县市场监管局  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 22 | 保障  措施 | 政策  支持 | 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 |
| 23 | 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  各乡镇（街道） |
| 24 |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 |
| 25 | 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 县商务委 | 县供销社  各乡镇（街道） |
| 26 | 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75人。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人力社保局  县供销社 |